

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木质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0]第 15 号

建设单位：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三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 负责人：刘 玲

填 表 人：李 敏

建设单位：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8-7952966

传 真：/

邮 编：618112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飞凤村一社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质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飞凤村一社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门 10000 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门 10000 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12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8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2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木质门生产项目》，2017.09；</p> <p>11、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批[2018]1号，《关于对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木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5；</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p>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飞凤村一社，投资 1350 万元，建设“木质门生产项目”，达到年产木质门 10000 樘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9 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5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8]1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受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12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地北面与中江县寿益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厂区以空地相隔 146m；东面 20m 至 220m 为未搬迁农户 11 户；南面与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相隔 2m；项目地西面为中金快速路，隔路 50m 处为四川中沃建材有限公司。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人员 4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生产 280 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木质门生产项目验收范围有：主辅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排放监测
- (2) 废水排放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废处置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免喷木质门生产项目，来料为木板，原料经粗裁、冷压、精裁、封边、转印等工序加工形成项目产品门套，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为 1#、2#、3#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63749m²。4#车间建筑面积为 5457.83m²，外租四川省星光钢结构有限公司，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辅工程	生产车间	共 4 跨，1#—3#车间用于木质门生产。车间主要安装精裁锯、冷压机、封边机等设备。建筑面积 16373.49m ² ，1 层，钢结构。—4#车间，建筑面积 5457.83m ² ，为闲置车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废边角料、 粉尘、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中江县电网，变配电室（10m ² ，砖混）厂区门卫室侧。		与环评一致	/
	消防：设置消防水池，项目东侧，80m ³ 。		消防：设置消防水池，项目东侧，300m ³	/
办公生活设施	项目办公室设置在 1#车间东面出入口侧，面积 约为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门卫：30 m ² ，位于厂区入口，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地面停车位：位于厂区北侧，靠近出入口。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20m ³ ，位于项目东侧		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30m ³ ，位于项目西北角	/
	固废堆放区：就近堆放		废边角料堆放于厂区西北角，锯末、收尘灰收集后立即清运，不堆存	/

危废暂存区：占地 10 m ² ，3#车间厂区西南角。	危废暂存间 20m ² 位于 1#、2#车间中间南侧	/
锯裁粉尘：利用中央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烟囱处理。	与环评一致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压机	37	冷压机	37	1#车间 13 台，2#车间 8 台，3#车间 16 台
2	木工锯	11	木工锯	11	1#车间 4 台，2#车间 3 台，3#车间 4 台
3	封边机	5	封边机	2	1#车间 1 台，2#车间 1 台，
4	转印机	6	转印机	0	转印工序委外处理
5	立铣机	8	立铣机	8	1#车间 2 台，2#车间 3 台，3#车间 3 台
6	冒头机	3	冒头机	3	1#车间 1 台，2#车间 1 台，3#车间 1 台
7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1#车间 1 台，2#车间 0 台，3#车间 1 台
8	重砂机	1	重砂机	1	1#车间 0 台，2#车间 0 台，3#车间 1 台
10	多片锯	1	多片锯	1	1#车间 0 台，2#车间 0 台，3#车间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备注
1	木质板材	360t/a	400t/a	外购	/
2	白乳胶	0.72t/a	6.25t/a	外购	100kg
3	封边带	5.6 万米/a	4 万米/a	外购	/
4	原木方	25 方/a	25 方/a	外购	/
5	PVC 烫印膜	32000 平方米/a	110000 米/a	外购	/
6	热熔胶	1t/a	1.5t/a	外购	300kg
7	机油	/	0.01t/a	外购	/
8	自来水	957.6m ³ /a	616m ³ /a	市政供水	/
9	电量	/	12 万度	市政供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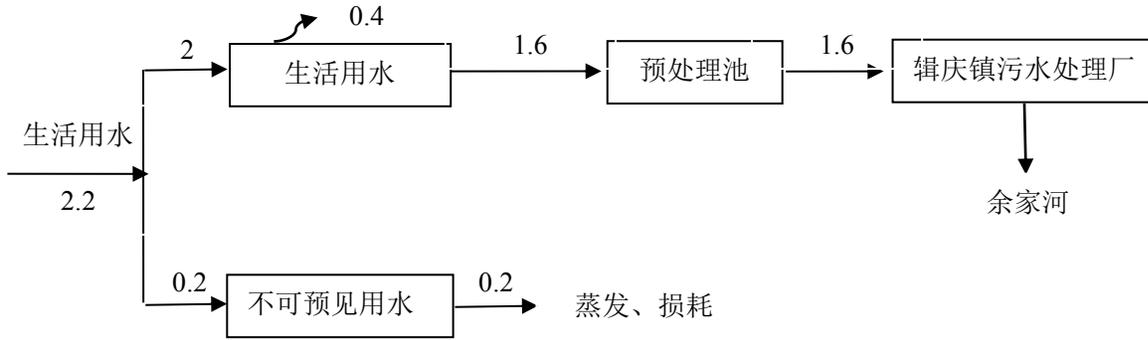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3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共工程	消防：设置消防水池，项目东侧，80m³	消防：设置消防水池，项目东侧，300m³	不新增产污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20m³，位于项目东侧	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30m³，位于项目西北角	预处理池容积增大，有利于废水的储存，不新增污染物
	固废堆放区：就近堆放	废边角料堆放于厂区西北角，锯末、收尘灰收集后立即清运，不堆存	不新增产污
	危废暂存区：占地 10 m²，3#车间厂区西南角。	危废暂存间 20m² 位于 1#、2#车间中间南侧	面积增大，位置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免喷木质门生产项目，产品为木质门，本项目厂区内主要为木质门生产过程（门扇生产：粗裁—冷压—精裁—封边—转印—质检—上架；门套生产：冷压—精裁—封边—转印—立铣—组装—质检）。具体生产详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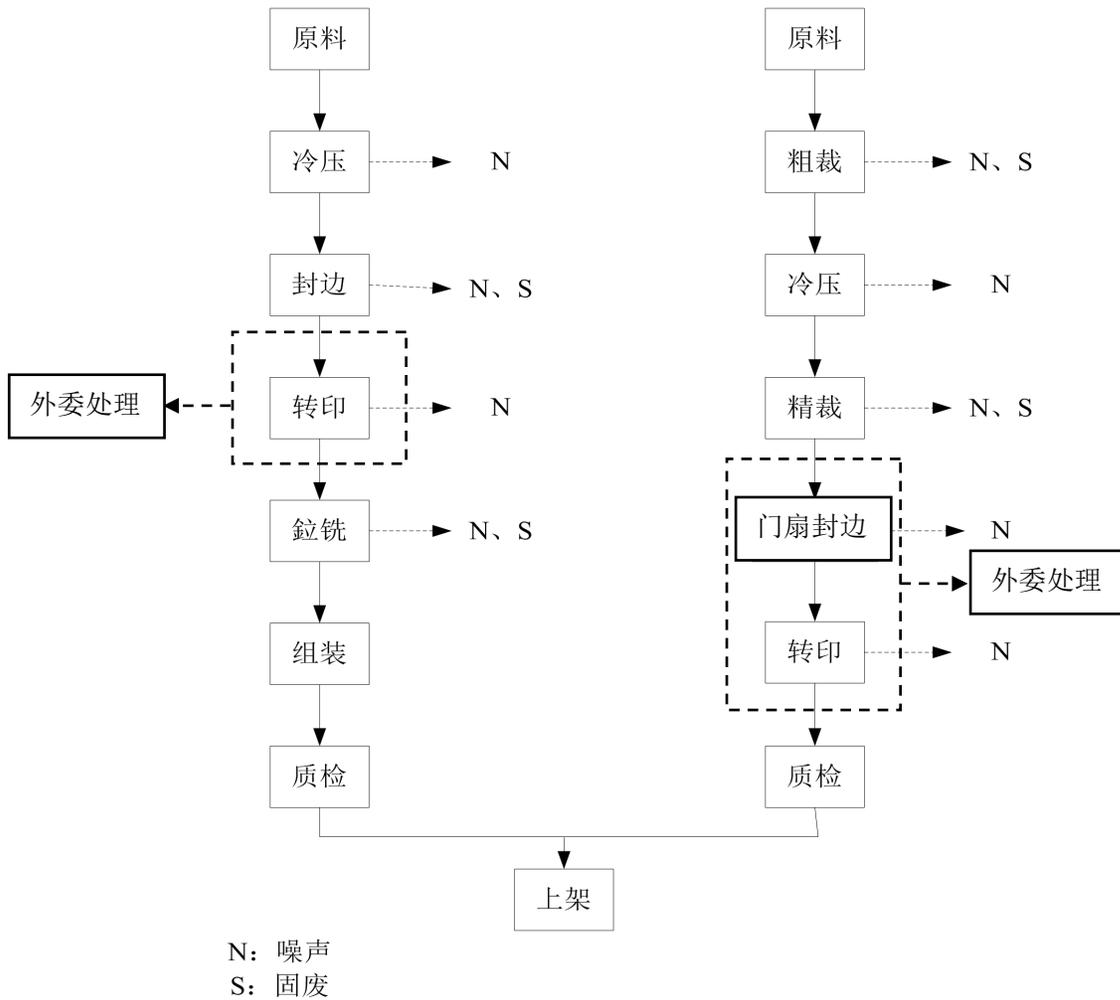


图 2-2 木质门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门皮外购：3.75mm 中纤板+三聚氰胺纸合压而成。

(1) 开料：外购板材按要求通过裁板机、精密锯等设备进行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

(2) 压合：将木板以及门皮用桥洞力学板以及蜂窝纸利用白乳胶涂刷填充后采用冷压机在 20t 重物压力下进行压合，得到一定厚度的门扇。

(3) 精裁：修去加工板材封边条上下多余的封边材料，保证修边的板材上下部分的平整光滑。

(4) 封边：利用热熔胶加热至 180 度，将封边带与门粘合。其中门扇封边过程委外处理。

(5) 热转印（委外处理）：使用 PVC 超薄型膜加热至 160 度，倒角烫边。

(6) 检验、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工序后经撕膜清洗表面、核对尺寸、款式等检验合格后作为产品外卖货入库暂存。该部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门套与门扇工艺基本相同，门套合成使用 3.75mm 面板+1.4cm 指节木方+3.75mm 背板+白乳胶冷压而成。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材裁锯、立铣等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白乳胶以及热熔胶挥发的有机废气。

(1) 工艺粉尘：工艺粉尘主要来源于木材裁锯、立铣等过程，1#、2#、3#车间木工锯、门套封边机、立铣机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3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设置的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压合、封边过程中需使用白乳胶及热熔胶，项目白乳胶及热熔胶在压合及封边后自然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废水产生量约为1.6m³/d，经1个有效容积为30m³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辑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向余家河。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多片锯、空压机、推台锯、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胶桶、废机油。

(1) 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12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3)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400 个/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

(5) 废机油：项目除空压机外其余设备采用黄油润滑，不产生废黄油；空压机机油定期更换，产生量极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1 运行期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营运期	粉尘	由车间安装的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木工锯、门套封边机、立铣机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3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设置的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20m ³ ）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辑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余家河。辑庆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交由指定单位处理	经预处理池（30m ³ ）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辑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余家河
		地下水防治	危废暂存间、原料存放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其余做一般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其余做一般防渗处理
固体废物	营运期	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料统一清运至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废边角料统一清运至固废堆放处，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立即清运，不暂存
		生活垃圾、废棉纱、废手套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胶桶、废机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 ，做好三防措施，重点防渗，废油分类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² ，落实了三防措施，重点防渗。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建筑物屏蔽、吸声材料吸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建筑物屏蔽、吸声材料吸声，距离衰减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及建设内容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
大气污染物	粉尘	安装 3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18	安装 3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18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灌交由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处理	1 座	0.5	3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辑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余家河	1 座	计入总投资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	/	0.5	减震基座、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	/	
固废	木屑	就近收集存放，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1 座	/	废边角料统一清运至固废堆放处，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立即清运，不暂存	/	/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	/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	/
危废	废胶水桶、机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³ ，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座	1.6	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² ，废胶水桶定期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机油后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间	2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在废机油、废胶桶等危险品堆放区以及危废暂存间修建高 10cm 的围堰	/	4	废胶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修建有 15cm 高围堰	/	/
环境管理及监测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设置标志牌	/	0.2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设置标志牌	/	0.2
合计				24.8			20.2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中江县辑庆镇土地利用规划。总图布置基本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在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飞凤村一社运营可行。

4.2 建议

- (1) 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 (2) 厂区车间外，厂界内靠墙地带多种植树木花草，即美化环境，且吸声、降噪。
- (3) 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 (4) 安排环保人员做好厂区环境管理工作，搞好环境卫生。

4.3 项目环评批复（江环审批[2018]227号）

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木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德阳市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研

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中江县辑庆镇飞凤村一社，占地 91.15 亩，目前厂房已经建成，共 4 跨，现利用 1#、2#、3#车间进行木质门生产（4#车间闲置），车间安装精裁锯、冷压机、封边机、转印机、空压机、小型烫印机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免喷漆木质门 1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用拟总投资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估算投资 24.8 万元。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属未批先建，已依法接受我局的查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你公司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623201603210002 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623201603210002 号），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中江县城乡规划要求。根据你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6〕第 2495 号），该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中江县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 号），该项目未在成德工业园区环境负面清单之列且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成德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来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主体施工已完成，无相关环境遗留问题，后期施工仅进行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落实环境管理人

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辑庆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辑庆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做好硬化、重点防渗处理，杜绝运营过程中发生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控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木材裁锯、立铣等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末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控制营运期噪声。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卖；废胶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本批文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招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 我局委托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废水：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无组织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1.0	/	颗粒物	1.0	/		
		VOCs	2.0	/	VOCs	2.0	/		
	有组织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 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	3 类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3 类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废水	生活污 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6~9	BOD ₅	300	pH	6~9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氨氮	45	COD _{Cr}	500	氨氮	/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悬浮物	400	总磷	/

(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BOD ₅ 、总磷、S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2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1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木材裁锯、立铣、封边等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木材裁锯、立铣	1#车间 15 米排气筒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木材裁锯、立铣	2#车间 15 米排气筒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木材裁锯、立铣	3#车间 15 米排气筒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63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6.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302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3月11日、12日，12月5日、6日木质门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19.3.11	木质门	35.7 (樘/天)	30 (樘/天)	84%
2019.3.12	木质门	35.7 (樘/天)	32 (樘/天)	89.6%
2019.12.05	木质门	35.7 (樘/天)	30 (樘/天)	84%
2019.12.06	木质门	35.7 (樘/天)	30 (樘/天)	84%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12月05日			12月0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34	7.37	7.31	7.29	7.32	7.36	6~9
悬浮物		13	16	14	17	14	1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5.7	16.9	16.4	15.6	16.8	300
化学需氧量		75.8	74.1	75.8	72.5	72.5	74.1	500
氨氮		4.22	4.19	4.20	3.30	3.33	3.38	45
总磷		0.548	0.527	0.538	0.401	0.367	0.429	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SS、COD、BOD₅ 均能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03 月 11 日				03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31	0.207	0.185	0.187	0.075	0.150	0.187	0.186	1.0
	第二次	0.112	0.186	0.169	0.205	0.093	0.167	0.187	0.186	
	第三次	0.094	0.149	0.150	0.168	0.112	0.187	0.167	0.186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87	1.02	1.12	0.96	0.84	1.38	1.53	1.49	2.0
	第二次	0.81	0.93	0.96	1.01	0.86	1.58	1.48	1.54	
	第三次	0.80	0.94	0.94	0.93	0.82	1.46	1.43	1.47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1#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车间 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标准 限值
		03 月 11 日				03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1748	11676	11613	-	10125	10091	1005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9	24.2	26.5	25.5	<20	<20	<20	<20	120

	(mg/m ³)					(13.3)	(13.4)	(15.4)	(14.0)	
	排放速率 (kg/h)	0.304	0.283	0.307	0.298	0.134	0.135	0.155	0.142	3.5

表 7-5 2#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2#车间 15 米排气筒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03 月 11 日				03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1636	11603	11558	-	10007	10046	10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2	34.1	33.2	34.5	41.2	46.1	42.2	4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421	0.396	0.384	0.400	0.412	0.463	0.426	0.434	3.5

表 7-6 3#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3#车间 15 米排气筒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03 月 11 日				03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366	10253	10145	-	10066	10033	100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4	55.0	53.1	54.5	46.0	43.7	47.4	45.7	120
	排放速率 (kg/h)	0.575	0.563	0.539	0.559	0.463	0.438	0.475	0.459	3.5

根据表 7-4、7-5、7-6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3 月 11 日	昼间	58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1	
	03 月 12 日	昼间	55	
		夜间	49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3 月 11 日	昼间	55	
		夜间	48	
	03 月 12 日	昼间	62	
		夜间	47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3 月 11 日	昼间	55	
		夜间	48	
	03 月 12 日	昼间	62	
		夜间	49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3 月 11 日	昼间	60	
		夜间	48	
	03 月 12 日	昼间	61	
		夜间	51	

监测结果表明, 各厂界监测点位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分贝值位 55~62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7~51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8.1 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总量控制纳入辑庆镇污水处理厂，不单独设置。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辑庆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中江亿鑫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辑庆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做好硬化、重点防渗处理，杜绝运营过程中发生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辑庆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重点防渗处理，车间采用水泥硬化。
2	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控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木材裁锯、立铣等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末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木工锯、门套封边机、立铣机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3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设置的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控制营运期噪声。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p>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卖；废胶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p>	<p>已落实。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5	<p>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p>	<p>已落实。建立了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定有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p>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3 月 11 日、12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6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木质门生产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景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木质门生产项目执行了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51 %。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后期将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附件：

附件 1 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废机油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的承诺说明

附件 7 胶桶回收说明

附件 8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